

关于对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79 号

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提示性公告》，称你们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得未名医药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未名医药 8.67%的股份。未名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你们通过拍卖获得的未名医药 8.67%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你们成为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你们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对外披露。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25日